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284號

債權人 鈦銛航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詩怡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新源罡貿易有限公司、朱家輝、李硯玲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債務人（是否對朱家輝、李硯玲為請求），如是請求，請提出朱家輝、李硯玲之最新戶籍謄本，並提出對朱家輝、李硯玲之釋明文件影本、提出債務人新源罡貿易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表明明確之利息利算方式、提出台端與債務人間契約影本、表明請求金額計算依據及釋明文件影本，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於民國109年3月3日出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釋明文件，逾期迄未補正完全，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